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47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11月1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、就業、住屋置業和創業問題” 動議的議案

陳克勤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、就業、住屋置業和創業問題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陳克勤議員就
“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、就業、住屋置業和創業問題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，但面對全球一體化，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，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，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，其中他們在學業、就業、住屋置業和創業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，但目前政府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全面支援措施，協助他們專注學業、建立事業、解決居住和創業問題，造成了人力資源錯配、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社會怨氣累積等問題，不利本港社會長遠發展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；具體措施應包括：

學業方面 —

- (一)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課程的學額，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、副學位和毅進文憑在本港、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，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；
- (二)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、貸款及還款安排，取消風險利率，將‘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’利率上限定為2.5厘，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；
- (三)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，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2萬元，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，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；

就業方面 —

- (四)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，強化現時‘展翅青見計劃’，並調高有關資助額至3,000元，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，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；
- (五) 在全港增設更多‘青年就業起點’(即Y.E.S.)資源中心，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，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，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；

- (六)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‘生涯規劃’，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；
- (七)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‘培訓假期’，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，以方便就業青年進修及考取專業試資格；
- (八)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，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，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，增加青年人受聘機會；

住屋置業方面 —

- (九) 增建公屋，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，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；
- (十) 每年興建至少5 000個居屋單位，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，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，為市民建立完整的住屋階梯；
- (十一) 在私人樓宇供應充足的前提下，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，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；

創業方面 —

- (十二)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，為有創業計劃但缺乏資金的青年人提供貸款；及
- (十三) 開辦‘創業培訓課程’，提供創業的必要知識，協助青年人擬訂及實踐創業計劃。